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现再次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8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01	授权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10.02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
10.0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
10.05	限售期	√
10.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07	决议有效期	√
10.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09	上市地点	√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上述议案1.00至7.00、9.0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8.00、10.0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联股东需对上述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参见附件二)。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4月30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以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证券投资部)。

4、会议登记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杨丽萍

(2)联系电话:010-86409846;传真:010-88862121

(3)电子邮箱:cds-security@capitalonline.net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邮编:10001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46,投票简称:首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总议案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表复印有效,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均具有表决权)。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公司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01	授权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10.02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			
10.0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			
10.05	限售期	√			
10.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07	决议有效期	√			
10.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09	上市地点	√			
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3月2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4月3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200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8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实业")于2024年2月5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99%,增持金额2,729,909元。彩虹实业拟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24年2月5日增持金额),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5月5日期间,彩虹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15%,增持金额7,705,282.0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彩虹实业将按照计划继续增持。

2024年5月6日,公司接到彩虹实业《关于增持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彩虹实业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52,730,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6%。

3、除本次增持外,彩虹实业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加投资者信心。

2、增持金额:彩虹实业拟根据情况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24年2月5日增持金额)。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彩虹实业将根据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增持资金来源:彩虹实业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相关承诺:彩虹实业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或政策发生变化以及目前无法预判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彩虹实业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5月5日期间,彩虹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15%,增持金额7,705,282.00元。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彩虹实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彩虹实业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彩虹实业《关于增持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9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480,216.6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2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并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在发现王安祥实施上述违规行为后,公司已采取书面催款、民事诉讼、推进刑事控告等多项措施,但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阶段,目前暂无审理结果。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尚未追回上述款项,后期能否追回、何时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5月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29,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72%,最高成交价为8.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090,16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成交金额未达到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占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的70.30%。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自2024年2月9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对股份回购结果未能完成回购方案计划金额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除此之外,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之间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或注销。按照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增减(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37,592	26.56		89,137,592	26.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410,359	73.44	-2,429,000	243,981,359	73.24
三、总股本	335,547,951	100.00	-2,429,000	333,118,95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变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或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截至2024年5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截至2024年5月5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881,2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的2.60%,最高成交价为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4,982,953.46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2024年5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实施。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16,881,200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92,061	3.56	39,973,261	6.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379,673	96.44	608,498,473	93.84
总股本	648,471,734	100.00	648,471,734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回购规则或监管指引要求予以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2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作出二审(终审)裁定。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裁定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上述裁定为终审裁定,公司将根据裁定结果冲回相关挂账的应付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同时转回针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预计影响上市公司损益7005.69万元人民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6日、2024年2月21日和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2024)鲁民终462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裁定结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票据行为属于要式法律行为,不仅要求具备一般 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还需满足《票据法》规定的形式要件。《票据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第四十六条规定,"因票据质权人以质押票据再行背书质押或者背书转让引起纠纷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背书行为无效。"根据上述规定,票据质押并非票据权利的转让,而是为了担保债务的履行,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质权人,且质权人不得再行背书质押或者背书转让,故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作为票据质权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票据权利。而且,《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票据在提示付款期后,不得进行转让背书。"本案中,包商银行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转让债权时,涉案六张质押汇票均已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故即使允许票据质权转让,徽商银行亦无法取得相应汇票。根据《票据法》第四条第二款"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以及第十八条"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的规定,徽商银行无论行使票据权利还是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首先应举证证明其系涉案六张汇票的持票人,但根据前述分析,徽商银行并非"持票人",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徽商银行的起诉,并无不当。鉴于徽商银行与本案缺乏直接利害关系,至于一审争议的本案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畴问题,已无探讨必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不再予以赘述。

综上,徽商银行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

上述裁定为终审裁定,公司将根据裁定结果冲回相关挂账的应付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同时转回针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预计影响上市公司损益7005.69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鲁民终462号。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3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2,4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053,410.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3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444,81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3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合作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项目合作以签订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2023年11月25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了《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公司拟投资该目标公司并开展战略合作,双方共同支持目标公司成为立足中国、面向全球、服务产业的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产业领导者。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0)。

二、进展情况

1. 目标公司已注册

2024年1月16日,华为已完成目标公司的注册,名称为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汽车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智能座舱、智能汽车数字平台、智能车云、AR-HUD与智能车灯等,具体业务范围以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2. 项目其他进展

目前,本项目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本项目涉及的财务、法务、业务与技术尽职调查。当前,双方正在就交易关键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

鉴于项目重大性、复杂性及交易各方推进内部程序的需要,项目进度较备忘录中预估有一定延迟。根据最新项目进展,公司预计不晚于2024年8月31日签订最终交易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项目正在推进过程中,尚未履行相关审批及登记程序,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合作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作方案以签订并生效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1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年度报告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17:00举办2023年年度报告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和全景网"全景路演"同步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也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有效的交流,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7: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csc.com,或通过扫描以下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二维码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王芳女士,董事会秘书屈姗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马东军先生,独立董事罗飞先生,独立董事李旭冬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8.52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8.5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2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2023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朋先生,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王毅先生,董事会秘书赵耀伟先生,独立董事牛天祥先生。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复。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